

附件 3:

## 湄洲湾港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 使用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

**第一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要求,考虑使用拖轮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特制订湄洲湾港南北岸拖轮艘数的配备标准。

**第二条** 在湄洲湾港域内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适用于本配备标准。

**第三条** 拖轮配备数量综合考虑《海港总设计规范(JTS165-2013)》有关规定、辖区内码头泊位具体情况和引航员整体引航水平,以及现有拖轮公司配备拖轮的状况和拖轮驾驶员总体协助水平等因素。一般情况下,本配备标准为上限配置,作为相关计费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湄洲湾港南北岸各港区拖轮配备标准如下:

肖厝、斗尾港区

序号	船长(米)	配置艘数			所需拖轮功率/ 艘 (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		
1	80及以下	1	1	1	1000及以上	
2	80-120	1	1	1	1000及以上	

3	120-150	2	2	2	2000 及以上	
4	150-180	2	2	2	2000 及以上	
5	180-220	2	2	2	3000 及以上	
6	220-260	2	3	3	4000 及以上	船长<230 米, 靠离泊可使用 2 艘
7	260-275	2	3	3	4000 及以上	
8	275-300	3	4	不适用本港	4000 及以上	其中 2 艘马力不小于 5000 马力
9	300-325	不适用本港	5	不适用本港	4000 及以上	其中 2 艘马力不小于 5000 马力
10	325-350	不适用本港	6	不适用本港	4000 及以上	其中 2 艘马力不小于 5000 马力
11	350-390	不适用本港	6	不适用本港	4000 及以上	其中 2 艘马力不小于 5000 马力
12	390-	不适用本港				

### 秀屿港区

序号	船长 (米)	配置艘数			所需拖轮功率/艘 (马力)	备 注
		集装箱船、滚 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 船、液化气体 船	散货船、杂货 船及其它		
1	80 及以下	0	0	0		
2	80-120	0-1	0-1	0-1	1000 及以上	船长小于 85 米不配置拖轮
3	120-150	1-2	1-2	1-2	1500 及以上	船长小于 145 米配置 1 艘拖轮, 船长大于 145 米配置 2 艘拖轮
4	150-180	2	2	2	1500 及以上	

5	180-220	2	2-3	2	3200 及以上	协助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的拖轮配备应取该功率范围内的较大值；船长大于等于 200 米，应配置 3 艘拖轮
6	220-260	/	/	2-3	4000 及以上	船长 220 米-230 米配置 2 艘拖轮；船长 230 米-260 米配置 3 艘拖轮
7	260-275	/	/	/	/	本港区暂无对应该船长尺度的船舶
8	275-300	/	4	/	4000 及以上	2008 年在美国 MSI 对该尺度船型进行船舶模拟试验的结论：该船长尺度的 LNG 船舶应配置 4 艘拖轮协助
9	300-325	/	5	/	4000 及以上	2012 年在美国 MSI 对该尺度船型进行船舶模拟试验的结论：该船长尺度的 LNG 船舶应配置 5 艘拖轮协助
10	325-350	/	/	/	/	本港区暂无对应该船长尺度的船舶
11	350-390	/	/	/	/	
12	390-	/	/	/	/	

### 东吴港区

序号	船长 (米)	配置艘数			所需拖轮功率/艘 (马力)	备注
		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它		
1	80 及以下	0	0	0		
2	80-120	0-1	0-1	0-1	1000 及以上	船长小于 85 米不配置拖轮

3	120-150	1-2	1-2	1-2	1500 及以上	船长小于 145 米配置 1 艘拖轮， 船长大于 145 米配置 2 艘拖轮
4	150-180	2	/	2	1500 及以上	
5	180-220	2	/	2	3200 及以上	
6	220-260	/	/	2-3	4000 及以上	船长 220 米-230 米配置 2 艘拖 轮；船长 230 米-260 米配置 3 艘拖轮
7	260-275	/	/	4	4000 及以上	
8	275-300	/	/	4	4000 及以上	
9	300-325	/	/	5	4000 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艘 5000 马力以上 拖轮
10	325-350	/	/	6	4000 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艘 5000 马力以上 拖轮
11	350-390	/	/	7	4000 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4 艘 5000 马力以上 拖轮
12	390-	/	/	/	/	本港区暂无对应该船长尺度的 船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时，拖轮配备不限于第三条规定的标准：

**(一) 肖厝、斗尾港区**

1. 港口海事机构或主管机关有特别要求的。
2. 码头因特殊地理位置、码头结构等安全条件限制要求增配的。
3. 船方因船舶操纵性能异常、机器故障等特殊情况出于安

全考虑需要增配的。

4. 季风、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下，引航员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增加拖轮，变更拖轮时引航员应向船方说明原因，并报经引航站调度室知情协调、引航科同意后实施，当时情况需记录存档备案。

5. 大型拖驳、桥吊船等特殊船舶、无动力拖带、抢险等特殊作业。

6. 其他出于安全考虑确实需要变更的情况。

## **(二) 秀屿、东吴港区**

1. 配置协助拖轮的气象海况条件：码头或泊位附近水域风力不大于6级和/或浪高小于0.8米；当风力超过6级和/或浪高大于0.8米，配置协助拖轮的总功率数量可适当增加。

2. 对操纵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特种船舶，视其操纵性能良好程度，可以适当减少拖轮配置总功率和/或数量。

3. 无动力船舶拖带、抢险等特殊引航作业，可根据安全需要增加拖轮配置总功率和/或数量。

4. 大型拖驳、桥吊船等特殊船舶引航作业，可根据安全需要增加拖配置总功率和/或数量。

5. 因被引领船舶操纵性能异常等特殊情况，需增加拖轮配置才能保障其航行安全，变更拖轮配置时，引航员应向船方说明原因，并报请引航站调度协调，经安全技术科同意方可实施，引航站调度应把事实情况记录并存档。

**第六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